

江苏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更好地培养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满足江苏省 1650 产业体系、徐州创新产业集群和“4+X”未来产业体系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指导规范我校微专业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。微专业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方式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使学生能力与社会需求相匹配。

第三条微专业建设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探索课程建设新样态和专业建设新路径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，开拓校企协同办学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探索项目制培养。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微专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建设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政策文件，指导微专业建设与实施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；
- （三）结业资格复审和结业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工作；
- （五）协调组织微专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入库或备案工作。

第五条学院是微专业具体建设和实施的责任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招生简章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；
- （三）具体负责微专业选修学生的报名与遴选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微专业授课教师和选修学生的管理、服务工作；
- （五）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排课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审核等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六条申报设置微专业流程

- （一）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；

(二) 二级学院开展相关调研论证, 填写申报书, 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, 组织教师团队, 经学院遴选推荐后报送教务处;

(三) 教务处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, 择优立项建设, 统一发布招生信息。

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的基本条件

(一)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,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趋势, 面向国家和区域需要, 专业特色鲜明, 有利于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;

(二)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, 培养目标精准, 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, 课程内容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, 鼓励学科交叉;

(三) 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2个学期以内, 每个微专业开设4-8门课程, 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以内, 每学分14-16学时;

(四) 微专业设置负责人1名, 须具有高级职称, 教学和学术上均应具有一定造诣, 熟悉本专业的发展方向,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 至少主讲微专业课程1门。教师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, 具有良好的教学研讨和学术研究氛围, 能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与管理, 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, 如有需要, 可以聘请行业兼职教师;

(五) 教学资源丰富, 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、自主学习和动手实践提供有效、前沿的教学资源; 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

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参与度；鼓励微专业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，原则上每门课程应开设不少于1/2的线下见面课，以保证学习效果；

（六）鼓励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，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；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；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；

（七）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、网络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课程大纲、教学内容及相应管理文件。原则上应建有较为完善的运行与管理网站，包括微专业介绍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安排、教学团队、学习要求等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八条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生，可申请修读微专业，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。学生在申请报名前，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兴趣，具体招生要求以各微专业招生简章为准。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。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。

第九条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、招收对象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定、备案。各微专业由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学生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条微专业原则上单独编班授课，利用晚上、周末或假期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自定。

第十一条微专业课程鼓励多元化考核方式，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学籍与成绩管理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，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使用原学号修读，日常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，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微专业课程学分，可申请微专业课程免修，免修课程成绩标注“免修”，给予相应课程学分；免修的学分不得超过该微专业总学分的20%；课程免修必须经过微专业开设责任学院批准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四）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由责任学院组织补考，每位同学每门课程最多允许补考2次，两次补考均不及格，该门课程不予通过，微专业结业证书不予发放，但可以申请开具通过考核的其他课程的学习证明。

（五）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，不计入主修成绩单，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证书

(一)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前，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并缴清微专业修读学费的，由微专业责任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和课程学习证明，未达到学习要求或未缴清学费的，不予发放。

(二) 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，当年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2分；如果微专业成功入库教育部学信网备案，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可登录学信网查询相关“微专业”备案及修读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按80元/学分收费（补考费80元/课程/次），并根据相关文件变化调整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微专业学费由计财处按规定流程统一收取，单独管理。计财处将所收取的微专业学费于每年底按照2:8比例分别划拨教务处和微专业责任学院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正式开设并完成全部流程的微专业，按照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得分计入年终学院目标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开展常态化监控和评价工作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实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